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研字〔2018〕18号

---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博士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程类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学位办〔2018〕15号）精神和要求，学校为做好工程博士学位专业学位教育工作，制定本培养方案总则。

### 一、培养目标

我校工程博士教育的培养目标是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相关工程技术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

### 二、培养模式

我校工程博士教育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培养。依托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和我校相关学科资源优势，紧密结合企业的工程实际，开设相应理论课程及实践课程，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的能力。

### 三、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工程博士课程由通修课程、专业课程、开放实践课、前沿课程组成，总计 16 个学分。

1. 通修课程 4 个学分，包括政治和外语。外语教学强调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使工程博士具备与国外相关行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的能力。

2. 专业基础课程 6 个学分。专业基础课采取模块化设计，打破学科界限、注重学科交叉，学生根据本行业的实际需要以及专业方向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

3. 开放实践课 3 个学分。由企业（行业）和学校综合考虑工程博士专业方向、产业行业需求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实际问题等共同为学生开设。

4. 前沿课程 3 个学分。课程教学中应结合学生的实际需求，积极开设科学与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在工程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国际化视野。

### 四、学习方式

1. 我校工程博士研究生由学校、企业（行业）联合培养，采用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学习基本年限为 3-4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

2. 学校、企业（行业）联合组建导师组负责工程博士研究生的指导与培养。通过“双导师制”具体实施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确定、培养进度考核、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等工作。

五、本培养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级工程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7 月 2 日